

十五、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2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澐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公假：議員 林瑩蓉 吳益政 李喬如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黃昭輝
 民政局 局長：曾姿雯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法制局 代理局長：王世芳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本會—專門委 員：陳清月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茄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田寮區公所區長施文宗（由主任秘書丁憲董代理）
 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由主任秘書林水電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政

聞及康議員裕成分別主持

記 錄：鄧秀貞、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淑美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武忠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長生

黃議員石龍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德林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義迪

張議員漢忠

韓議員賜村

童議員燕珍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慧文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旭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丙、決定事項

主席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3 分。